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己方公司的章程或公司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涪陵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 《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8
四、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9
五、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9
六、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0
八、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 备查地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下列含义：

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国网综能集团	指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划出方、川东电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网综能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上市公司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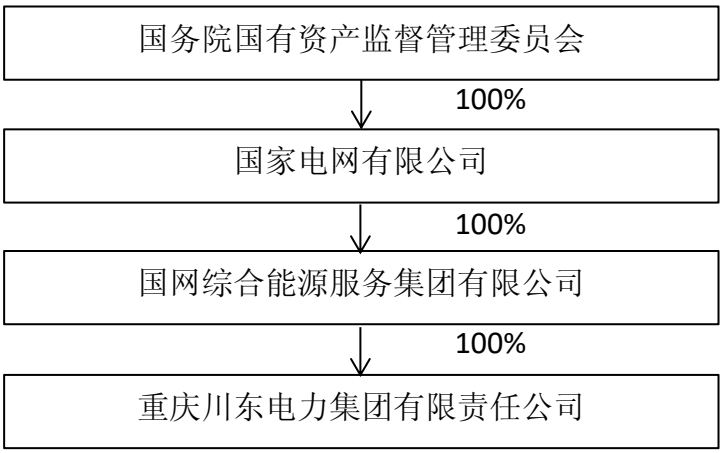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文海	
注册资本	41,248.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5817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供电经营；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机械设备修理；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电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动汽车相关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通讯方式	023-7228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马文海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市	无
2	蔡彬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3	陈磊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4	张俊	男	董事	中国	重庆市	无
5	刘瑜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6	李云峰	男	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7	陈洋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涪陵电力外，川东电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法人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综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股份，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川东电力变更为国网综能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涪陵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直接持有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网综能集团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综能集团	0	0	639,942,063	41.65%
川东电力	639,942,063	41.65%	0	0
合计	639,942,063	41.65%	639,942,063	41.65%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川东电力

划入方：国网综能集团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

3.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4.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划转。

（4）完成其它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639,942,063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川东电力将不再持有涪陵电力的股份，国网综能集团将由涪陵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涪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八、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主要审批程序

1.2026 年 7 月 28 日，川东电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2.2026 年 10 月 20 日，国网综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3.2026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电网出具批复，同意将川东电力持有的涪陵电力 639,942,06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5%）无偿划转至国网综能集团。

4.2026 年 11 月 2 日，国网综能集团与川东电力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文海

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文海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股票简称	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	600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股 持股数量：639,942,063股 持股比例：4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无限售股 变动数量：639,942,06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1.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文海

2026 年 11 月 3 日